

東周列國志

馮夢龍編

東周列國志

上

作家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東周列國志

馮夢龍編

*

作家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七號)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79) 字數：760千

開本33.5''×46''1/32 印張32 $\frac{15}{16}$ 插頁 5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1—30,000

定價(4)2.78元

出版說明

東周列國志是一部歷史小說，全書一百零八回，敘寫了春秋、戰國時代五百多年間的大部分歷史故事。

它的成書年代和著作者，就我們所知道的材料：遠在元代時候，就有一些有關『列國』故事的平話本。到明嘉靖隆慶時代，余邵魚撰輯了一部列國志傳，現在還存見萬曆年間刊行的本子（據孫楷第著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明末吳門馮夢龍（字猶龍，即墨憨氏）曾經依據史傳，對列國志傳做了一番改訂的工作，刪去了若干當時民間流傳的，如『秦哀公臨潼鬪寶』之類的故事，抹『重加輯演』，成為『一百八回』的新列國志（見新列國志吳門可觀道人小雅氏撰序及孫著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清代乾隆年間前後，又有秣陵蔡元放（名襄，號七都夢夫、野雲主人）批評的東周列國志（以下簡稱『評本』）出現，近二百年來流行的就是這個本子。蔡元放的這個『評本』，除了加上大量的宣傳封建正統思想的『評語』和『批語』而外，只是在新列國志（以下簡稱『新志』）原來的基礎上做了一點刪改的工作。這些刪改，有許多是正確的和必要的，也有錯誤的和不必要的；還有『新志』原來前後矛盾或校印訛錯的地方，『評本』却並未加以改正，仍沿其誤的；『新志』的序言（可觀道人序）、凡例、春秋戰國輿地圖，也一併存錄書前。

我們這次校勘、整理東周列國志，因為『評本』基本上是就『新志』的一個加工本，所以採取了它（清刻書成山房本和經綸堂本）做底本，但全部刪除了那些連篇累牘的評語、批語和夾評、夾注，以及序言、凡例、輿圖、讀法。此外還用一個舊刻本新列國志（鄭振鐸先生藏本），綜合參考。把『評本』誤刪、誤改、誤校，或不必要刪改而刪改了的地方，據『新志』校補或改回。『新志』和『評本』同樣錯誤了的某些地方，便設法參考有關經傳書籍，審慎地加以訂正。還有一類問題，主要是叙寫前後矛盾，兩本同樣很難加以統一的，例如：

例一：『襄公不知莊王及公子嬰齊欲娶前因』按第五三回叙寫的是公子側，而非公子嬰齊（五七回，五〇八頁，九行）。

例二：『右師華元私諫曰』按右師華元是宋臣，是時又不在齊國（四九回，四三三頁，倒五行）。

例三：『彼得留太子以要地於齊』『彼得』，『評本』作『彼此』。按『齊』疑爲『楚』誤字。『彼』係指齊，出秦使口氣（九四回，八九五頁，十一、十二行）。

這些地方，都只好保存原來面目，不強求解決，以待進一步研究。

標點方面，我們曾經參考了舊刻本『新志』原有的句讀，並爲了便利讀者的瞭解，在這個工作中：第一，我們採取了能斷則斷，多用句號，少用分號的辦法；第二，必須是明確的問語（問人或問自己）才用問號，不單注重字面；第三，三個以上並列的名詞，才加頓點，兩個的省略不加；第四，私名線一般依據本書使用人地稱謂的習慣，對專指一人一地的，包括職業、勳爵、城、市全加（如醫衍、鄆子、

京城、臨淄市)，對泛指的，則僅加專名部分（如齊君、孫君、趙氏）或不加（如山東、河西），不完全從形式上注意統一。

最後，還需要附帶說明的幾個問題：一，『新志』總目前原有一篇『引首』，『評本』把它作爲以前的附錄，我們考慮到它對於正文不發生什麼關係，所以就刪略了。二，『評本』在第一回回目前，有類似全書引子的一首詞，在我們這次排印時，爲了格式的關係，改排在第一回回目之後，是否適當，還待再加研究，但它不是第一回的回詞，在這裏需要加以聲明。三，本書未加注釋，是因爲書中文言成分極多，如果注釋起來，連篇累牘，近於一般字典、詞書的鈔錄；其中所寫歷史事實，如果把它們的來源根據一一注出，又會變成全鈔左傳、戰國策等書，對一般讀者也沒有什麼必要。

以上所說的辦法、體例、標準等等，是否妥當，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意見。我們工作中錯誤和疏漏的地方，也希望讀者隨時指正。

作家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十月

目錄

第一回	周宣王聞謠輕殺	杜大夫化厲鳴冤	一
第二回	褒人贖罪獻美女	幽王烽火戲諸侯	九
第三回	犬戎主大鬧鎬京	周平王東遷洛邑	二八
第四回	秦文公郊天應夢	鄭莊公掘地見母	二七
第五回	寵虢公周鄭交質	助衛逆魯宋興兵	三五
第六回	衛石碚大義滅親	鄭莊公假命伐宋	四四
第七回	公孫閱爭車射考叔	公子翬獻諂賊隱公	五二
第八回	立新君華督行賂	敗戎兵鄭忽辭婚	六二
第九回	齊侯送文姜婚魯	祝聃射周王中肩	六七
第十回	楚熊通僭號稱王	鄭祭足被脅立庶	七四
第十一回	宋莊公貪賂搆兵	鄭祭足殺壻逐主	八二
第十二回	衛宣公築臺納媳	高渠彌乘間易君	九一

第十三回	魯桓公夫婦如齊	鄭子豐君臣爲戮	九
第十四回	衛侯朔抗王入國	齊襄公出獵遇鬼	一〇六
第十五回	雍大夫計殺無知	魯莊公乾時大戰	一二五
第十六回	釋檻囚鮑叔薦仲	戰長勺曹刿敗齊	一三三
第十七回	宋國納賂誅長萬	楚王杯酒虜息媿	一三九
第十八回	曹沫手劍劫齊侯	桓公舉火爵寧戚	一三八
第十九回	擒傅瑕厲公復國	殺子頹惠王反正	一四七
第二十回	晉獻公違卜立驪姬	楚成王平亂相子文	一五五
第二十一回	管夷吾智辨俞兒	齊桓公兵定孤竹	一六五
第二十二回	公子友兩定魯君	齊皇子獨對委蛇	一六六
第二十三回	衛懿公好鶴亡國	齊桓公興兵伐楚	一八五
第二十四回	盟召陵禮款楚大夫	會葵邱義戴周天子	一九六
第二十五回	智荀息假途滅虢	窮百里銅牛拜相	二〇八
第二十六回	歌虞屨百里認妻	獲陳寶穆公證夢	二一八
第二十七回	驪姬巧計殺申生	獻公臨終囑荀息	二三六
第二十八回	里克兩弑孤主	穆公一平晉亂	二三四
第二十九回	晉惠公大誅羣臣	管夷吾病榻論相	二四二

第三十回	秦晉大戰龍門山
第三十一回	晉惠公怒殺慶鄭
第三十二回	晏蛾兒踰牆殉節
第三十三回	宋公伐齊納子昭
第三十四回	宋襄公假仁失衆
第三十五回	晉重耳周遊列國
第三十六回	晉呂卻夜焚公宮
第三十七回	介子推守志焚綿上
第三十八回	周襄王避亂居鄭
第三十九回	柳下惠授詞卻敵
第四十回	先軫詭謀激子玉
第四十一回	連谷城子玉自殺
第四十二回	周襄王河陽受覲
第四十三回	智寧俞假酖復衡
第四十四回	叔詹據鼎抗晉侯
第四十五回	晉襄公墨縵敗秦
第四十六回	楚商臣宮中弑父

穆姬登臺要大赦	二四九
介子推割股啖君	二五八
羣公子大鬧朝堂	二六六
楚人伏兵劫盟主	二七六
齊姜氏乘醉遣夫	二八五
秦懷嬴重婚公子	二九五
秦穆公再平晉亂	三〇四
太叔帶怙寵入宮中	三二四
晉文公守信降原	三三四
晉文公伐衛破曹	三三四
晉楚城濮大交兵	三三三
踐土壇晉侯主盟	三五四
衛元咺公館對獄	三六三
老燭武絅城說秦	三七二
弦高假命犒秦軍	三八一
先元帥免胄殉翟	三九〇
秦穆公殺谷封尸	四〇〇

第四十七回	弄玉吹簫雙跨鳳	趙盾背秦立靈公	四〇八
第四十八回	刺先克五將亂晉	召士會壽餘給秦	四一八
第四十九回	公子鮑厚施買國	齊懿公竹池遇變	四一六
第五十回	東門遂援立子倭	趙宣子桃園強諫	四一七
第五十一回	責趙盾董狐直筆	誅鬬椒絕纓大會	四一八
第五十二回	公子宋嘗鼃構逆	陳靈公相服戲朝	四一九
第五十三回	楚莊王納諫復陳	晉景公出師救鄭	四二八
第五十四回	荀林父縱屬亡師	孟侏儒託優悟主	四二七
第五十五回	華元登牀劫子反	老人結草亢杜回	四二七
第五十六回	蕭夫人登臺笑客	逢丑父易服免君	四二七
第五十七回	娶夏姬巫臣逃晉	圍下宮程嬰匿孤	四二六
第五十八回	說秦伯魏相迎醫	報魏錡養叔獻藝	四二六
第五十九回	寵胥童晉國大亂	誅岸賈趙氏復興	四二七
第六十回	智武子分軍肆敵	偃陽城三將鬪力	四三六
第六十一回	晉悼公駕楚會蕭魚	孫林父因歌逐獻公	四三八
第六十二回	諸侯同心圍齊國	晉臣合計逐欒盈	四三九
第六十三回	老祁奚力救羊舌	小范鞅智劫魏舒	四四七

第六十四回	曲沃城變盈滅族	且于門杞梁死戰	五五
第六十五回	弑齊光崔慶專權	納衛衍寧喜擅政	五七
第六十六回	殺寧喜子鱗出奔	戮崔杼慶封獨相	五九七
第六十七回	盧蒲癸計逐慶封	楚靈王大合諸侯	六〇六
第六十八回	賀廐祁師曠辨新聲	散家財陳氏賈齊國	六二七
第六十九回	楚靈王挾詐滅陳蔡	晏平仲巧辯服荊蠻	六三六
第七十回	殺三兄楚平王卽位	劫齊魯晉昭公尋盟	六三七
第七十一回	晏平仲二桃殺三士	楚平王娶媳逐世子	六四八
第七十二回	棠公尙捐軀奔父難	伍子胥微服過昭關	六五九
第七十三回	伍員吹簫乞吳市	專諸進炙刺王僚	六七〇
第七十四回	囊瓦懼謗誅無極	要離貪名刺慶忌	六八三
第七十五回	孫武子演陣斬美姬	蔡昭侯納質乞吳師	六九三
第七十六回	楚昭王棄郢西奔	伍子胥掘墓鞭屍	七〇三
第七十七回	泣秦廷申包胥借兵	退吳師楚昭王返國	七一四
第七十八回	會夾谷孔子卻齊	墮三都聞人伏法	七二四
第七十九回	歸女樂黎彌阻孔子	棲會稽文種通宰嚭	七三六
第八十回	夫差違諫釋越	勾踐竭力事吳	七四八

第八十一回	美人計吳宮寵西施	言語科子貢說列國	七五八
第八十二回	殺子胥夫差爭飲	納蒯聩子路結纓	七六九
第八十三回	誅華勝葉公定楚	滅夫差越王稱霸	七八二
第八十四回	智伯決水灌晉陽	豫讓擊衣報襄子	七九四
第八十五回	樂羊子怒餒中山羹	西門豹喬送河伯婦	八〇五
第八十六回	吳起殺妻求將	騶忌鼓琴取相	八二四
第八十七回	說秦君衛鞅變法	辭鬼谷孫臏下山	八三五
第八十八回	孫臏伴狂脫禍	龐涓兵敗桂陵	八四五
第八十九回	馬陵道萬弩射龐涓	咸陽市五牛分商鞅	八五五
第九十回	蘇秦合從相六國	張儀被激往秦邦	八六五
第九十一回	學讓國燕噲召兵	偽獻地張儀欺楚	八七五
第九十二回	賽舉鼎秦武王絕脛	莽赴會楚懷王陷秦	八八四
第九十三回	趙主父餓死沙邱宮	孟嘗君偷過函谷關	八九三
第九十四回	馮驩彈鋏客孟嘗	齊王糾兵伐桀宋	九〇四
第九十五回	說四國樂毅滅齊	驅火牛田單破燕	九一二
第九十六回	藺相如兩屈秦王	馬服君單解韓圍	九二二
第九十七回	死范雎計逃秦國	假張祿廷辱魏使	九三三

第九十八回	質平原秦王索魏齊	敗長平白起坑趙卒	九三
第九十九回	武安君含冤死杜郵	呂不韋巧計歸異人	九四
第一百回	魯仲連不肯帝秦	信陵君竊符救趙	九五
第一百一回	秦王滅周遷九鼎	廉頗敗燕殺二將	九六
第一百二回	華陰道信陵敗蒙驁	胡盧河龐煖斬劇辛	九七
第一百三回	李國舅爭權除黃歇	樊於期傳檄討秦王	九八
第一百四回	甘羅童年取高位	嫪毐偽腐亂秦宮	九九
第一百五回	茅焦解衣諫秦王	李牧堅壁卻桓齮	一〇〇
第一百六回	王敖反間殺李牧	田光刎頸薦荆軻	一〇一
第一百七回	獻地圖荆軻鬧秦庭	論兵法王翦代李信	一〇二
第一百八回	兼六國混一與圖	號始皇建立郡縣	一〇三

第一回

周宣王聞謠輕殺

杜大夫化厲鳴冤

詞曰：

道德三皇五帝，功名夏后商周，英雄五霸開春秋，頃刻興亡過手！青史幾行名姓，北邙無數荒邱；前人田地後人收，說甚龍爭虎鬥。

話說周朝，自武王伐紂，即天子位，成康繼之，那都是守成令主。又有周公、召公、畢公、史佚等一班賢臣輔政，真個文修武偃，物阜民安。自武王八傳至於夷王，覲禮不明，諸侯漸漸強大。到九傳厲王，暴虐無道，爲國人所殺。此乃千百年民變之始。又虧周召二公同心協力，立太子靖爲王，是爲宣王。那一朝天子，卻又英明有道，任用賢臣方叔、召虎、尹吉甫、申伯、仲山甫等，復修文、武、成、康之政，周室赫然中興。有詩爲證：

夷厲相仍政不綱，任賢圖治賴宣王。共和若沒中興主，周曆安能八百長！

卻說宣王雖說勤政，也到不得武王丹書受戒，戶牖置銘；雖說中興，也到不得成康時教化大行，重譯獻雉。至三十九年，姜戎抗命，宣王御駕親征，敗績於千畝，車徒大損，思爲再舉之計，又恐軍數

不充，親自料民於太原。——那太原，即今固原州，正是鄰近戎狄之地。料民者，將本地戶口，按籍查閱，觀其人數之多少，車馬粟芻之饒乏，好做準備，徵調出征。——太宰伯山甫進諫不聽。後人有詩云：

犬彘何須辱劍鉞？隋珠彈雀總堪傷！皇威喪盡無能報，枉自將民料一場。

再說宣王在太原料民回來，離鎬京不遠，催遣車輦，連夜進城。忽見市上小兒數十爲羣，拍手作歌，其聲如一。宣王乃停輦而聽之。歌曰：

月將升，日將沒；壓弧箕箒，幾亡周國。

宣王甚惡其語。使御者傳令，盡拘衆小兒來問。羣兒當時驚散，止拿得長幼二人，跪於輦下。宣王問曰：「此語何人所造？」幼兒戰懼不言，那年長的答曰：「非出吾等所造。三日前，有紅衣小兒，到於市中，教吾等念此四句，不知何故，一時傳遍，滿京城小兒不約而同，不止一處爲然也。」宣王問曰：「如今紅衣小兒何在？」答曰：「自教歌之後，不知去向。」宣王嘿然良久，叱去兩兒。即召司市官吩咐傳諭禁止：「若有小兒再歌此詞者，連父兄同罪。」當夜回宮無話。

次日早朝，三公六卿，齊集殿下，拜舞起居畢。宣王將夜來所聞小兒之歌，述於衆臣：「此語如何解說？」大宗伯召虎對曰：「壓，是山桑木名，可以爲弓，故曰壓弧。箕，草名，可結之以爲箭袋，故曰箕箒。據臣愚見：國家恐有弓矢之變。」太宰仲山甫奏曰：「弓矢，乃國家用武之器。王今料民太原，思欲報犬戎之仇，若兵連不解，必有亡國之患矣！」宣王口雖不言，點頭道是。又問：「此語傳自紅衣小兒。那紅衣小兒，還是何人？」太史伯陽父奏曰：「凡街市無根之語，謂之謠言。上天徵殺入君，命熒威星化爲小兒，造作謠言，使羣兒習之，謂之童謠。小則寓一人之吉凶，大則係國家之興敗。」

滅火星，是以色紅。今日亡國之謠，乃天所以儆王也。」宣王曰：「朕今赦姜戎之罪，罷太原之兵，武庫內所藏弧矢，盡行焚棄，再令國中不許造賣。其禍可息乎？」伯陽父答曰：「臣觀天象，其兆已成，似在王宮之內，非關外間弓矢之事，必主後世有女主亂國之禍。況謠言曰：『月將升，日將沒』，日者人君之象，月乃陰類，日沒月升，陰進陽衰，其爲女主干政明矣。」宣王又曰：「朕賴姜后主六宮之政，甚有賢德，其進御宮嬪，皆出選擇，女禍從何而來耶？」伯陽父答曰：「謠言『將升』『將沒』，原非目前之事。況『將』之爲言，且然而未必之詞。王今修德以禳之，自然化凶爲吉。弧矢不須焚棄。」宣王聞奏，且信且疑，不樂而罷。起駕回宮。

姜后迎入。坐定，宣王遂將羣臣之語，備細述於姜后。姜后曰：「宮中有一異事，正欲啓奏。」王問：「有何異事？」姜后奏曰：「今有先王手內老宮人，年五十餘，自先朝懷孕，到今四十餘年，昨夜方生一女。」宣王大驚，問曰：「此女何在？」姜后曰：「妾思此乃不祥之物，已令人將草蓆包裹，拋棄於二十里外清水河中矣。」宣王即宜老宮人到宮，問其得孕之故。老宮人跪而答曰：「婢子聞夏桀王末年，褒城有神人化爲二龍，降於王庭，口流涎沫，忽作人言，謂桀王曰：『吾乃褒城之二君也。』桀王恐懼，欲殺二龍，命太史占之，不吉。欲逐去之，再占，又不吉。太史奏道：『神人下降，必主禎祥，王何不請其祭而藏之？』祭乃龍之精氣，藏之必主獲福。」桀王命太史再占，得大吉之兆。乃布幣設祭於龍前，取金盤收其涎沫，置於朱櫝之中，——忽然風雨大作，二龍飛去，——桀王命收藏於內庫。自殷世歷六百四十四年，傳二十八主，至於我周，又將三百年，未嘗開觀。到先王末年，櫝內放出毫光，有掌庫官奏知先王。先王問：「櫝中何物？」掌庫官取簿籍獻上，具載藏祭之因。先王命發而觀之。侍臣打

開金櫃，手捧金盤呈上。先王將手接盤，一時失手墮地，所藏涎沫，橫流庭下。忽化成小小元龜一個，盤旋於庭中，內侍逐之，直入王宮，忽然不見。那時婢子年才一十二歲，偶踐龜跡，心中如有所感，從此肚腹漸大，如懷孕一般。先王怪婢子不夫而孕，囚於幽室，到今四十年矣。夜來腹中作痛，忽生一女，守宮侍者，不敢隱瞞，只得奏知娘娘。娘娘道此怪物，不可容留，隨命侍者領去，棄之溝瀆。婢子罪該萬死！」宣王曰：「此乃先朝之事，與你無干。」遂將老宮人喝退。隨喚守宮侍者，往清水河看視女嬰下落。不一時，侍者回報：「已被流水漂去矣。」宣王不疑。

次日早朝，召太史伯陽父告以龍漦之事，因曰：「此女嬰已死於溝瀆，卿試占之，以觀妖氣消滅何如。」伯陽父布卦已畢，獻上繇詞。詞曰：

哭又笑，笑又哭。羊被鬼吞，馬逢犬逐。慎之慎之，壓弧箕箒！

宣王不解其說。伯陽父奏曰：「以十二支所屬推之：羊爲未，馬爲午。哭笑者，悲喜之象。其應當在午未之年。據臣推詳，妖氣雖然出宮，未曾除也。」宣王聞奏，怏怏不悅。遂出令：「城內城外，挨戶查問女嬰。不拘死活，有人撈取來獻者，賞布帛各三百疋，有收養不報者，鄰里舉首，首人給賞如數，本犯全家斬首。」命上大夫杜伯專督其事。因繇詞又有「壓弧箕箒」之語，再命下大夫左儒，督令司市官巡行塵肆，不許造賣山桑木弓，箕草箭袋，違者處死。司市官不敢怠慢，引著一班胥役，一面曉諭，一面巡緝。那時城中百姓，無不遵依，止有鄉民，尚未通曉。巡至次日，有一婦人，抱著幾個箭袋，正是箕草織成的，一男子背著山桑木弓十來把，跟隨於後。他夫妻兩口，住在遠鄉，趕著日中做市，上城買賣。尚未進城門，被司市官劈面撞見，喝聲：「拿下！」手下胥役，先將婦人擒住。那男子見